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提出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 1001/E808/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落實執行近年施政方針在體育範疇上競技體育和大眾體育雙軌並行的理念，體育發展局在體育設施的發展及管理上全面作出配合，包括透過對場館方面的規劃及重建方式，不斷積極拓展更多的體育空間，如望廈體育館重建及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興建等便是其中的規劃項目之一，目前相關項目正有序地逐步開展：

對於望廈體育館的重建工程，主要是為滿足本澳市民尤其在北區密集的人口對不同體育項目場地的需求而作出的發展計劃，而在前期的準備工作上，體育發展局一直與相關工務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系溝通，並按照日後使用模式而在場館的功能上提供意見，以配合其在圖則規劃設計及籌建過程中的各項執行工作。自場館於 2011 年 9 月交回財政局後，隨即由相關工務部門統籌作出拆卸及重建等工程。按照建設發展辦公室資料所述：「就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地庫結構)，因在興建過程中承建商曾對地基施工方案提出修改，相關處理程序直接對有關工期造成影響，此外，期間也因承建商與其分判商之間發生財務糾紛，以及地質問題等均帶來不同程度的延誤。至於體育館重建方面，建設發展辦公室將緊貼地庫結構的施工進度，當具備條件時將開展重建工程的招標工作。」重建後的望廈體育館將由原先只有 1 層的運動空間增加至 5 層的體育項目綜合性設施，盡量滿足市民對不同場地的需求。

而在建造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方面，由於本澳從未出現過集訓練、食宿及運動醫學於同一大樓內，因此需要較多時間在組織設計和功能分配上作出協調，尤其是前期的資料搜集及相關參考方面，以便更好地準備籌建工作。而體育發展局早前已向相關工務部門提交該中心的建築圖則草案進行技術審批，並已獲得批准同意，同時亦已經着手進行施工圖則方面的深化工作，及一直與工務部門方面保持緊密的聯系溝通，以配合相關工務部門在完成施工圖則的審批後，預計將於

DAID/DPED/LWC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發展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2015 年下半年準備建造工程的招標程序，而整個建造工程在相關招標工作完成時將會有較完整的工期。有關落成後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是一幢包含訓練場館、運動醫學和為運動員提供膳食及住宿的綜合大樓，相信將可為本澳多個體育項目的集訓隊員提供一個相對集中、安全、良好配套的設施，並有條件對現有的場館空間作重新整合，特別針對部份設於社區的場館，可以釋出更多的體育空間予本澳市民使用。

2015 年 1 月 12 日

局長



戴祖義
José Tavares